景文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人701)

民國 96 年 03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03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05 月 08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年 12月 16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6 月 02 日 97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6 月 0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6 月 01 日 98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6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9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5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年 06月 14日 99學年度第 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9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5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6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5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年 06月 09日 103學年度第 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2 月 07 日 105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2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6年 04月 18日 105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年09月0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8年 10月 15日 108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景文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績效,並 作為教師升等、續聘、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特依據大學法第 21 條規 定,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凡本校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均應依照本辦法每年接受評鑑,但有下列條件之一 者,免接受評鑑,惟亦得申請接受評鑑:
 - 一、留職停(留)薪、延長病假、服務未滿1年者。
 - 二、申請下學年退休者。
 - 三、女性教師申請產假者。
 - 四、長聘教授。
 - 五、前1學年度評鑑獲優良及傑出教師者。
 - 本校教授獲選傑出教師者,得3年免參加評鑑。
- 第3條 本校教師評鑑範圍應包括教學績效、研究績效、輔導與服務績效等三大類。
- 第4條 教學績效評鑑指標項目包括:
 - 一、教學準備表現。
 - 二、教學授課表現。
 - 三、教師課後諮詢情形。
 - 四、教學行政配合。
 - 五、教學獲獎情形。
 - 六、其他與教學相關事項。
- 第5條 研究績效評鑑指標項目包括:

- 一、論文發表與著作出版。
- 二、創作或專利成果。
- 三、專題研究計畫。
- 四、產學研究成果。
- 五、其他特殊表現。
- 第6條 輔導績效評鑑指標項目包括:
 - 一、擔任導師表現。
 - 二、學生請益輔導。
 - 三、學生社團輔導。
 - 四、其他輔導學生貢獻。
- 第7條 服務績效評鑑指標項目包括:
 - 一、行政服務表現。
 - 二、招生服務表現。
 - 三、推廣教育表現。
 - 四、學術服務表現。
 - 五、社會服務表現。
 - 六、提升校譽服務表現。
 - 七、其他服務表現。
- 第8條 教務處、研發處、學務處(以下簡稱相關行政單位)應分別依教學、研究、輔導 與服務三大類之評鑑指標項目訂定各類評鑑通過績效實施要點送行政會議審議, 以作為辦理教師評鑑之重要審核依據。
- 第 9 條 教師評鑑採三級三審制,各級教評會審議前,受評教師應依當年所訂教師評鑑作 業期程表之日期自行完成「教師自評」項目系統填報後,經各相關行政單位就教 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大類完成績效審核。如未能於期限前完成填報,不得補 登。
- 第 10 條 各學院應於評鑑前 2 個月,確認各學術單位評鑑名冊,送校教評會備查;人事室 應釐訂教師評鑑期程,並於學校開學前完成教師評鑑。
- 第11條 教師評鑑結果及內容如下:

一、通過:

- (一) 3 類均達通過績效。
- (二)教學類達通過績效,其他2類中有1類達高標績效。

二、待改進:

- (一) 教學類達通過績效,其他2 類均不通過或僅1類達通過績效。
- (二)教學類不通過,其他2類均達通過績效或僅1類達高標績效。
- (三)教學類不通過,其他2類均達高標績效。

三、不通過:

- (一) 教學類不通過,其他2類僅1類達通過績效。
- (二)3類均不通過。
- 四、應評鑑而未接受評鑑者視為不通過。
- 第 12 條 各相關行政單位應分別訂定「教學」類、「研究」類、「輔導與服務」類各類之優 良及傑出教師評選要點、評選程序及評選小組組成方式,送校教評會審議。
- 第 13 條 各學院得訂定推選要點,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依該要點推選教學、研究、輔導

與服務三類評鑑成績均達通過績效標準,且有具體績效之教師至多 20%名額, 送各類評選小組參與優良或傑出教師評選。

- 第14條 教師年度評鑑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通過: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
 - 二、待改進:留支原薪級,次學年度不得提出升等申請,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校 外兼課,並減發當年度年終績效獎金。
 - 三、不通過:留支原薪級,次學年度不得提出升等申請,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校 外兼課或兼職,且當年度不發年終績效獎金。

教師通過年度評鑑,將作為年終績效獎金發放額度之參考。

本辦法第 2 條第 1 款留職留薪免評鑑教師係參與深耕服務者,須由校長核定是否 晉薪級,其他本款留職停(留)薪等教師於次學年留支原薪級;其餘各款均得予晉 級;如免評鑑教師選擇接受評鑑,其評鑑結果獲得通過者,得參與各類優良與傑出 教師之評選。

第15條 各學院推選參與評選之教師,分別由各相關行政單位之評選小組依其績效選出「教學」類、「研究」類、「輔導與服務」類之各類優良及傑出教師,並送校教評會審議,各類優良及傑出教師得重複獲選。每類優良教師至多10人,並自優良教師中選出傑出教師,每類至多3人。

前項獲選為傑出及優良之教師均各獲頒獎牌乙面並於公開場合頒獎外,依本校教職員工年終績效獎金實施辦法發放績效獎金。獲頒傑出教師獎應展示其成果,於教師專業研討會時提供經驗,供本校教師觀摩學習,並協助輔導評鑑待改進及不通過之教師;獲頒優良教師獎應協助輔導新進教師。

- 第 16 條 評鑑結果為待改進者或不通過者,該學術單位應提供適當之關心與協助。如連續 2 年評鑑結果均為「不通過」或連續 3 年未曾有 1 次達「通過」者,應送各級教 師評審委員會作為次學年不續聘之審議。
- 第 17 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評鑑結果通知起 1 個月內向各學院、系 (所、學位學程)或相關行政單位提出申覆,如仍不服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 申覆,申覆以 1 次為限。

如再不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為之決定,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 訴。

- 第 18 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評鑑比照本辦法辦理之。
- 第 19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20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